

作品編號：

附件一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全國中小學教師 100 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送件清單

NO	組別	作品名稱	件數	教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計		件		
薦送機關：_____教育局 （國小組、國中組） 高中(職)：_____ 請加蓋機關或學校全銜章			局（校）長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E-mail	
			地 址	

附註：本清單請依式繪製繕打並按組別填報（一式二份）。

作品編號：

附件二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全國中小學教師 100 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基本資料表

日期： 年 月 日

* 作品名稱				
* 作品類別	☐ 海洋臺灣 ☐ 生命教育 ☐ 一般課程 (領域)			
*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作者姓名	1.	2.	3.	4.
性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全銜)				
任教科目 (領域)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傳 真				
* E-mail	1.		3.	
	2.		4.	
通訊地址	1.			
	2.			
	3.			
	4.			
*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1.	2.	3.	4.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附註：

1. *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編號由國立教育資料館統一編列。
2. 基本資料表（一式二份），附在職證明（每位教師一份，請附在基本資料表後）
3. 跨校之作品，本館通知聯絡以第一順位作者為準。
4. 得獎作品獎金發放將統一由第一順位作者代表簽署領取，請事先推派指定同作品作者第一順位代表簽署領取。

附件三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全國中小學教師 100 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操作手冊

類別：☐海洋臺灣 ☐生命教育 ☐一般課程（領域）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一、作品名稱：

二、適用對象（年級、學年）：

三、內容摘要：

四、教學目標：

五、使用環境需求：

（一）硬體需求

（二）軟體需求

六、安裝程序：

七、軟體操作要領及程序：

八、作品說明(教學指引)：

附註：

1. 本操作手冊請依式延伸繕打後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2. 第五、六、七項，若無特殊情形(無需)，則可免填寫。

作品編號：

附件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全國中小學教師 100 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課程腳本設計大綱

類別：☐海洋臺灣 ☐生命教育 ☐一般課程（領域）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單元名稱：_____ 畫面號碼：_____

畫面設計

畫面設計說明

文字

旁白

音樂

動畫

附註：本操作手冊請依式延伸繕打後依序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作品編號：

附件五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全國中小學教師 100 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作品摘要介紹封面

類別：☐海洋拾灣 ☐生命教育 ☐一般課程（領域）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科別		科目名稱	
作品名稱			
適用年級		片長	
作品摘要			
教學目標			

發文日期及字號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評審結果
年 月 日		1.	
號		2.	
		3.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4.	

附註：本作品摘要介紹封面紙請依式繕打列印後，隨簡報檔（ppt）書面資料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附件六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類別：☐海洋臺灣 ☐生命教育 ☐一般課程（ 領域）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本人參與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之『全國中小學教師 100 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參賽作品：_____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獎項後，著作權同意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國立教育資料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
1.			
2.			
3.			
4.			

【授權簽署】：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高中高職組由學校審薦，國中組、國小組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並依下列順序裝訂郵寄。
- 二、相關附件（請上本館網站 <http://www.nioerar.edu.tw/> 下載使用，並於報名時繳交所有附件基本資料電子檔（word&execl），附件目次依序如下：
 - (一).附件一：「送件清單」，請備文或加蓋薦送縣市、學校戳章。
 - (二).附件二：「基本資料表」，本表後請附教師證書及在職證明。
 - (三).附件三：「操作手冊」
 - (四).附件四：「課程腳本設計綱要」
 - (五).附件五：「作品摘要介紹封面」，提供參賽作品簡介內容(手冊編輯)，並請列印本封面隨同簡報檔書面資料裝訂成冊。
 - (六).附件六：「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務必親筆簽署
 - (七).**基本資料光碟**：「製作約 3~5 分鐘作品 powerpoint 摘要介紹光碟」，供編輯於頒獎典禮中播放之需，並請將附件一至附件六所有電子檔存於本光碟，封面註明「基本資料光碟（內含作品 ppt 檔）」。
 - (八).**「作品光碟」**（含光碟圓標封面，請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 三、請將「**基本資料光碟**」，併同「參賽紙本文件（手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作品光碟」**各一式 2 份**於收件截止日前一併郵寄本館。
- 四、請以一次掛號包裹郵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九號八樓，國立教育資料館推廣組收，封面加註「**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參賽作品**」字樣，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是否齊備上述各式相關資料表及光碟。
 - ☐ 「**參賽紙本文件**」x2 份（附件一至附件五）裝訂成冊
 -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務必親筆簽署x2 份（附件六），無需裝訂。
 - ☐ 「**基本資料光碟(內含附件一至附件六資料電子檔)**x2 份
 - ☐ 「**作品光碟**」x2 份
- 四、收件日期自民國 **100 年 7 月 0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 五、本活動聯絡電話：02-23519090 分機 113；傳真：02-23582497
電子信箱：cpwang@mail.nioerar.edu.tw
- 六、本館網站 <http://www.nioerar.edu.tw/>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全國中小學教師 100 年度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海洋政策白皮書」暨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生命教育」、「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政策辦理。

貳、目的

為獎勵全國中小學教師自製暨運用數位化多媒體教學，以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肆、報名資格

一、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國小組含幼教教師）。

二、參賽作品以教師個人製作為原則，每位教師以參加二件作品為限。

三、集體製作參賽作品（可跨校組合），每件以不超過四人為限，須由一位以上合格正式教師（報名請附教師證明及在職證明）領銜參與製作，並依該領銜教師歸屬學校組別推薦參賽（例：跨校組合參賽教師，其領銜教師歸屬學校為國小，即該作品即歸屬國小組參賽）。

伍、活動主題及組別

一、活動類別：

（一）「**海洋臺灣**」：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海洋教育政策制定本活動主題內涵。

（二）「**生命教育**」：依據教育部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之主軸「生命教育」主題為內涵。

（三）「**一般課程**」：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

作品編號：

二、活動組別：

- (一) 分別依國小組（含幼教）、國中組、高中職組 3 個組別，徵集優良教學媒體作品。
- (二) 每位參賽教師可同時報名參加兩項活動類別，並可跨組別參賽，由薦送縣市(學校)確認後報名參加決賽。
- (三) 各類(組)別競賽主題如下：

類別	組別	主題	說明
海洋臺灣	國小組	海洋生活	從日常生活中，彰顯海洋生活、價值體系及文化發展之關聯性，有效融入教學領域中，創作優良教學媒體作品。
	國中組	海洋文化	經由海洋文化相關知識與學科等領域，烘托海洋文化實質價值觀，並有效結合生活化，達成海洋文化教育之目標。
	高中職組	海洋科技 (產業)	探討海洋科學、科技、產業等相關之教學資訊，提升對海洋科技之瞭解與資訊整合。
生命教育	國小組	生命教育	以實現人-己-物之和諧教育，經由探討人生觀、生命意義進而培養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善用生命的正確概念之優良教學媒體作品。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一般課程	國小組	七大領域	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七大課程教學領域）教材內涵為主之創作作品。
	國中組		
	高中職組		

陸、作品型式：

- 一. 數位媒體教材之製作與設計以「海洋臺灣」、「生命教育」、「一般課程」搭配新公布之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
- 二. 數位媒體光碟須可在電腦及影音光碟機正常播放並提供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柒、競賽辦法

- 一、高中職組(含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
由各校舉辦初賽，選擇優良作品至多**五件作品**（不區分各類別）參加決賽。

作品編號：

二、國中組及國小組(含幼教)：

1. 初賽：由各國民中小學（含幼教）自行舉辦；優勝者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複賽。
2. 複賽：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舉辦，自參加複賽之國中、國小組優勝者中，分別選擇優良作品至多各**三十件作品**（不區分各類別）參加決賽；**因應縣市合併，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寄送作品至多各以五十件為限。**
3. 決賽：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

捌、決賽收件日期及地點

- 一、收件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地點：國立教育資料館（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F）
- 三、收件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並於本館網站公告。

玖、決賽優勝獎勵

一. 各組別分別錄取獎項件數如下：

獎 項 組 別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備註
國小組	1	1	5	10	20	1. 以「海洋臺灣」、「生命教育」、「一般課程」三大類別為主題，各組分別錄取之優良媒體作品獎項、件數如左欄。 2. 所有錄取作品，均由本館頒給證書乙張。 3. 為鼓勵「海洋台灣」、「生命教育」等類別作品之創作，得分別從前述二大類別錄取之優良作品中，遴選最優作品各一件，頒發總冠軍獎牌各一座。
國中組	1	1	5	10	20	
高中職組	1	1	5	5	10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二. 獎勵內容：

(一) 獎金

獎 項 \ 類 別	數位媒體教材 (元/件)
特優	50,000
優	40,000
甲	15,000
佳作	5,000
入選	頒給獎狀乙張

(二) 獎狀：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館頒給獎狀乙張

(三) 獎座 (牌)：頒發縣市團體績分最優前三名獎座 (牌) 乙座。

(四) 證書：未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館頒給參賽證書乙張

(五)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館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1.特優、優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2.甲等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3.團體獎得獎縣市、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六)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本館依規定扣繳所得稅，並統一由第一順位作者代表具名領取。

拾、決賽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一. 製作與設計主題以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材內涵為主。

二. 數位媒體教材光碟須可在電腦及影音光碟機正常播放，並提供操作手冊 (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網路版使用者，並提供伺服器、安裝規格及程序)。

三. 數位媒體教材製作規格請以常用普遍格式為宜，並可於網際網路呈現或播放，內容大小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四. 繳交之作品以光碟片為主，且能供網路建置使用，作品製作儘量以坊間現有之『常用多媒體製作工具』為主，避免使用特殊工具，以利未來推廣使用。

五. 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為內容，且不得為參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

六. 作品內容若取材自己經授權之圖片、影音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 (個人) 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 (個人) 授權使用等字樣。

七.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拾壹、決賽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五、參賽作品高中職組由學校審薦，國中組、國小組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並請依附件順序裝訂郵寄。
- 六、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館網站 <http://www.nioera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繳交所有附件基本資料電子檔（word&excel），附件目次依序如下：
- (一).附件一：「送件清單」，請薦送單位備文或加蓋薦送縣市、學校(高中職)戳章。
 - (二).附件二：「基本資料表」，本表後請附教師證書及在職證明。
 - (三).附件三：「操作手冊」
 - (四).附件四：「課程腳本設計綱要」
 - (五).附件五：「作品摘要介紹」，提供參賽作品簡介內容(手冊編輯)，並請列印併同簡報檔書面資料裝訂成冊。
 - (六).附件六：「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務必親筆簽署。
 - (七).**基本資料光碟**：「製作約 3~5 分鐘作品 powerpoint 摘要介紹光碟」，供編輯於頒獎典禮中播放之需，並請將附件一至附件六所有電子檔存於**基本資料光碟**，封面註明「基本資料光碟（內含作品 ppt 檔）」。
 - (八).**「作品光碟」**（含光碟圓標封面，封面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 七、請將「**基本資料光碟**」，併同「參賽紙本文件（手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作品光碟」**各一式 2 份**於收件截止日前一併郵寄本館。

拾貳、決賽評審

- 一、由本館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 二、評審項目包括：內容正確性(30%)、教學適用性(30%)、製作技巧(20%)、創意表現(20%)等。
- 三、決賽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

拾參、頒獎

決賽成績優良者採集中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館另行發函通知。

拾肆、經費

本競賽活動初賽、複賽（含賽前相關研習活動）由各校或縣市政府負擔，決賽經費由國立教育資料館年度預算支應。

拾伍、附則

- 一、參賽教師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基本資料表中須簽名具結）。
- 二、得獎名單將刊登本館網站，由本館擇優良作品編輯製作推廣。得獎作品須配合本館作業，將作品建置至本館專屬網站。

作品編號：

- 三、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佳作以上獎項）不得參與本競賽。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館(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逕存本館典藏，本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五、參加頒獎典禮暨優勝得獎作品發表展示會人員，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並由本館核發研習時數三小時。
- 六、依本要點積極推展中小學校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之縣市及高中、高職，得依入選件數計分（計分方式由評審委員會另訂），選出積分較高之若干名額，頒發團體獎牌。
- 七、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績優之教育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 八、凡經獲得獎勵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拾陸、

- 一、本要點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因應本機關未來行政組織改組，本實施要點（含相關附件表單）於新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後，將由新機關持續承接辦理。
- 七、